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

会议由孙凯君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嘉广聚拟向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为满足嘉广聚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公司拟向嘉广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无息，借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方：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

出借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嘉广聚拟向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具体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满足嘉广聚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公司拟向嘉广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无息，借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借款方名称：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8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

5、法定代表人：王琳

6、注册资本：300 万元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科技、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灯饰、景观灯光设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景观灯光安装、灯箱制作安装（除广告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交电、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安防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人工智能硬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嘉广聚是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192,789.91	44,069,633.45
总负债	8,583,588.68	30,375,037.23
净资产	14,609,201.23	13,694,596.2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7,230.19	29,010,670.54
净利润	914,605.01	1,201,289.89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嘉广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广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对嘉广聚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嘉广聚 100%股权。具体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借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借款项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无息，借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及嘉广聚的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对所提供借款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涉及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嘉广聚的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曼股份”）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94.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8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21]第 44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39,354.88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2,854.88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罗曼股份	罗曼股份 嘉广聚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嘉广聚作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罗曼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截止目前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十个行政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为加快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对建设场地规模、人力资源、政策支持的需求，并考虑优化管理及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嘉广聚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整合资源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嘉广聚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131.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10,131.92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52	10,183.3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000002766	73.4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52.07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0333882	-	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211	-	销户
德业环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3004522086	12,780.71	
德业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6751	63.75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1,689.05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991.56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00	4,165.37	
合计			40,131.2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尚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入进度（%）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9,495.12	25.36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17,122.20	34.74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2,978.51	15.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3,548.73	46.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53,144.5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型	1.5% 或 2.8% 或 2.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34 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日）	3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 2.8%或 2.9%
产品收益说明	1、期初定价日价格：彭博系统“BFIX”页面或其承继页面上“MID”标题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美元的金额。 2、最终定价日价格：彭博系统“BFIX”页面或其承继页面上“MID”标题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美元的金额。 最终定价日营业日参照在彭博屏幕页面上参考标的原定被公布的每一天，如遇假期，提前到上一营业日。如最终定价日彭博系统未显示该价格，则我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本息支付日参照中国工作日，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